

实现公共利益与个人权益之间的平衡

最高人民法院审管办主任谈裁判文书公开工作



新华社 王茜

裁判文书超过2000万篇，网站访问量突破20亿次，用户覆盖全球190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5亿的访问量来自海外……这一个个闪亮的数字就来自中国裁判文书网。最近，最高人民法院对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规定在裁判文书公开范围方面有哪些变化？修订后的规定对各级人民法院开展裁判文书上网工作的管理职责是如何规定的？就这一系列问题记者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审管办主任李亮。

记者:修订后的规定在裁判文书公开范围方面有哪些变化？

答:2013年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应当在互联网公布”，但是由于对“生效裁判文书”未明确列举，各地法院理解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执行也不平衡。关于应当公开的裁判文书范围，这次主要作了两点修订，一是以列举的方式明确了应公开的裁判文书种类，要求各类判决书、裁定书等原则上均上网公开，全面覆盖了人民法院各种裁判文书类型。二是将一审裁判文书全面纳入公开范围。按照法律规定，宣判一律公开进行，一审裁判文书依法也应向社会公开。为满足社会各界监督各审级法院、全面了解案情和裁判情况的现实需求，本次修订司法解释将公开的范围扩展到所有一审裁判文书。同时，为便利社会各界查阅裁判文书，修订后司法解释要求一审裁判文书在二审裁判文书生效后再上网公开，同时不同审级裁判文书间通过技术手段建立关联。

记者:修订后的规定在加强裁判文书公开工作中对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保护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最高法院高度重视对各个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为有效实现公共利益与个人权益之间的平衡，本次修订在坚持裁判文书原则上均应公开的同时，设置了较为细致的技术处理规则。

第一，进一步完善了裁判文书不公开的情形。在继续坚

持“涉及国家秘密、未成年人犯罪、以调解方式结案”的裁判文书不上网公布之外，增加了“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这一不公开的情形。为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离婚案件诉讼当事人的正常生活，修订后的司法解释明确要求“离婚诉讼或者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监护”的裁判文书不上网公布。

第二，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裁判文书公开的技术处理规则，确保此项工作更加规范，确保裁判文书公开过程严格保护当事人隐私权。一是明确规定了“隐名处理”的具体范围，同时司法解释还对隐名处理的具体规则进行了规定；二是明确规定了“删除信息”的具体内容。司法解释明确要求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时，要删除自然人的家庭住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财产信息、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要删除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具体财产信息，要删除商业秘密、家事、人格权益等纠纷中涉及个人隐私信息等。

记者:修订后的规定对于已上诉、抗诉的一审法院裁判文书是否上网公布是如何规定的？

答:为贯彻全面公开原则，修订后的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作出的，凡是有中止、终结诉讼程序作用，或者对当事人实体权益有影响、对当事人程序权益有重大影响的裁判文书，均应当上网公布，其中包括适用一审程序作出的裁判文书。

原来的規定没有明确已上诉、抗诉的一审裁判文书是否

应当公开，从全国法院实践看，有相当一部分一审裁判文书已经上网公布，受到各方欢迎。因此，修订后的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依法提起抗诉或者上诉的一审判决书、裁定书，应当在二审裁判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互联网公布。为便于社会公众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采取技术手段，在不同审级裁判文书之间建立了关联。

记者:修订后的规定就各级人民法院开展裁判文书上网工作的管理职责是如何规定的？

答:修订后的司法解释规定，最高法监督指导全国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工作。高级、中级人民法院监督指导辖区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工作。

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或者承担审判管理职能的其他机构，负责本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社会公众对裁判文书公开的投诉和意见等职能。

修订后的司法解释还要求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公开的工作模式，由传统的专门机构集中公布的模式，转变为办案法官在办案平台一键点击自动公布的模式，确保裁判文书及时、全面、便捷公布。

记者:如果人民法院或者当事人发现已经上网公布的裁判文书存在笔误、技术处理不当或者不应当上网公布等情形的，按照修订后的规定应当如何处理？

答:按照修订后的司法解释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区分以下不同情形处理：

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裁判文书中存在笔误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补正。补正笔误的裁定书，应当按照本司法解释的规定及时在互联网公布，并与原文书建立关联；

2.已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与原本不一致或者技术处理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撤回并在纠正后重新公布；

3.已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人民法院经审查存在本司法解释第四条列明的不予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撤回，按照本司法解释第六条、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内部审批并公布相关案件信息。

老年旅游服务规范“上线”能否治愈“银发团”市场沉疴？



新华社 周蕊 程迪

9月1日起，《旅行社老年旅游服务规范》正式实施。银发旅游市场存在的赶行程、加自费、少保障等乱象会否得到实质改变？老年旅游市场能否以此为契机，由一些旅行社视作的“鸡肋”变为“香饽饽”，从而进一步做大市场蛋糕？

老年旅游服务“有标可依” 百人团应配医生

即将实施的新规对旅游景点、活动安排、交通工具、购物安排等老年人旅游诸多环节的服务提出了明确要求。这对全国超过2亿的老年人来说，无疑是个好消息。

“连续游览时间不宜超过3小时，可安排一定时间的午休”“连续乘坐汽车时间不应超过2个小时，每个景点应安排充裕的游览时间”“乘坐火车应安排座位，过夜或连续乘车超过8小时应安排卧铺，宜尽量安排下铺”……新规要求，老年团的行程要“节奏舒缓”，使行程安排更适合老年人自身的特点。

新规对老年旅客出行的软硬件保障措施也格外重视。硬件上要求“客车上应配备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软件上则要求“具备紧急物理救护等业务技能”的导游/领队全程随团服务，“包机、包船、旅游专列和100人以上的老年旅游团应配备随团医生服务”。

数据显示，目前我国老年旅游市场占整个市场的30%左右，这一市场具有错峰出游、旅游资源“平峰填谷”的特点。

“长期以来，仅在上海等一些地方，有老年旅游服务规范的地方标准，更多的地方执行的是‘老中青通用’的标准。新规尽管是推荐性标准，但无疑会从导向上对经营企业和游客群体形成约束。”华东师范大学旅游系主任楼嘉军说。

江西光大国际旅行社相关负责人罗婷说，针对老年人较多的旅行团，新规中有很多降低风险、更好保护老年人的安排，包括不安排清晨深夜出游、控制合适的游览时间、限制车程时长等。成体系的规范实施，对旅行社来说运营老年团时也更加有据可依。

市场沉疴，能否就此药到病除？

记者调查发现，蕴含了巨大潜能的老年旅游市场，一些旅行社依然是以低价为主要卖点，充斥着赶行程、加自费、少保障等乱象，亟待新规“利剑出鞘”。

上海老年学学会老年旅游专业委员会与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发布的《上海市老年人旅游权益保障调查报告》显示，参与线上线下访问的老人中，有52.9%认为旅行社的诚信程度“一般”。线上访问的老人中，有近三成认为外出旅游未能享受到人格尊严。



“上车睡觉，下车拍照”，赶行程是当前老年团的一大特点。江西老人唐清兰曾参加的一个台湾八日游老年团，去程需要从江西萍乡坐八九个小时的“绿皮火车”到赣州，再从赣州坐一晚上火车到厦门，接着坐轮渡到金门，回程才能坐飞机，在台湾期间还从台北到台中“跑了一大圈”。“每天醒了就是坐车赶路，看景点都是匆匆忙忙的。”

“新马泰团在泰国芭提雅，导游强硬要求购买自费表演，还说不买就在表演点门口呆着，反正大巴哪儿也不去；长三角团借口景点维修，临时取消了原有的景点，换成了要求自费参加的人造景点。”热衷旅游的上海老人王芳，这些年遇上的“自费戏法”可不少。

根据旅游法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的条件下可以安排自费项目，部分不规范的导游便借此以“明则协商一致、实则威逼”的方式要求消费者参加自费项目。此次新规提出，“旅游产品宜一价全包，不宜再安排自费项目”，杜绝了不规范导游的“运作空间”。

今天的“鸡肋”，明天的“香饽饽”？

江西财经大学生态文明与现代中国研究中心旅游所所长曹国新说，新规对行业起的是引导性的作用，这一规定并非强制性，市场将如何反馈，还需时间来观察。

由于老年人体质较弱、行动不便、服务要求高，老年旅游市场安全风险相对较高、利润空间相对较小，不少旅行社将老年游市场看做“鸡肋”，抱着能成团最好、不成团也行的心态，并不在这一市场主动宣传和发力；有的旅行社甚至撤出了老年游市场。

一位旅行社负责人对记者说，如果严格按照新规对参

节奏和报名年龄的规定办的话，意味着同样的云南七日双飞团，不仅参观的景点减少，对市场的吸引力减弱，景点间距离较远、海拔较高的线路更难以安排。“百人大团要求配随团医生，这对减少风险很有好处，但从之前的‘试水’看，一来愿意随团的全科医生非常难找，二来配备成本很高。”

江西光大国际旅行社电子商务部部长时婧洁说，即使要求导游“具备紧急物理救护等业务技能”，但在突发事件现场，导游也往往不敢直接处理，只能求助于专业人员，“毕竟有一个责任归属的问题”。

不过，专家指出，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加深，老年旅游市场潜力巨大。越来越多的老年游客，身体状况良好，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和充裕的空闲时间。实际上，老年旅游市场此前的低价现象，原因是市场发展不完善，中高端老年人群的需求没有开发出来。

时婧洁认为，“有钱有闲”老年人对品质游的需求日渐增加，舒适型享受型老年旅游将成为下一个“蓝海”。针对老年人的需求和特点，量身定制的理疗保健游、生态养老游、文化旅游、邮轮游等旅游产品，在未来会成为拥有广阔前景的市场。

“谁最快适应，谁就能真正引领老年旅游市场发展。”楼嘉军说，新规中的很多提法其实暗含着政策制定者对旅游市场发展方向的倡导，折射出旅游市场发展思路和成长路径的选择，从原来的低级、粗放型的旅游市场往品质型的旅游市场发展，老年旅游市场决不能落在后头。

曹国新认为，应以此次新规实施为契机，倒逼相应的硬件和基础工作的推进。“比如，新规中要求参观的景区和就餐的饭店具有无障碍设施等，这就要求旅行社、景区、运输系统、餐饮系统在基础设施方面做出配套，通过这个标准倒逼形成服务标准的系统化。”